

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大地畅达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(大地财险) (备-意外) [2014] (主) 30 号

总则

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
(大地财险) (备-意外) [2015] (附) 62 号

总则

责任免除

第九条因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、伤残或者接受治疗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一) 投保前已有的伤害；
- (二)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，自致伤害或者自杀；
- (三) 被保险人猝死；
- (四) 非在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辆过程中发生事故，发生非道路交通事故；
- (五)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；
- (六) 非因意外而下落不明；
- (七) 任何生物武器、化学武器、核武器，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者辐射，恐怖主义活动，邪教组织活动。

第十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期间遭受意外而致身故、伤残或者接受治疗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一) 醉酒或者受酒精、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；
- (二) 精神和行为障碍(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(ICD-10)》为准)或者癫痫发作期间，感染艾滋病(AIDS)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(HIV 阳性)期间；

(三) 酒后驾驶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;

(四) 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。

第十一条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(一) 非直接用以治疗意外伤害而发生的费用；

(二) 不符合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/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疗费用；

(三) 矫形、洗牙、洁齿、整容、美容、心理咨询、体检、疗养、静养、康复治疗、健康护理、家庭病床治疗费用，修复、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（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支架、器材、轮椅、拐杖、义肢、助听器、义牙、义眼、配镜）费用，与购置移植器官、捐献器官、保存和运输器官相关费用，体外医疗装置或者器材费用，试验性治疗费用；

(四) 不必要的转院治疗引发的额外费用；

(五) 在境外医院、中外合资医院、民营医院、康复中心、联合诊所、特需（色）门诊、特需病房等非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；

(六) 医疗费用中依法应当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，但第三者逃逸、失踪且虽经诉讼无可以执行的财产或者无赔偿能力的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条 若发生归于本保险条款“责任免除”部分的被保险人身故，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，除“投保人的故意行为”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外，保险人退还相应未到期净保险费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医药费、医生诊疗费、担架费及转院时发生的其他费用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第五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。